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5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Adrian Vierita（罗马尼亚）

增编

第六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A. 辩论的结构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1999年5月4日的第11次和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议程项目7。
2. 委员会收到供审议议程项目7使用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E/CN.15/1999/7）。
3. 在其5月4日第11次会议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委员会听取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发言。随后，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国家代表的发言：中国、奥地利、荷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玻利维亚、法国、埃及和哥伦比亚。亚美尼亚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色列、南非、加拿大、澳大利亚、芬兰、马耳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 在5月4日召开的第12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苏丹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B. 讨论情况

5. 讨论开始时，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上作了发言。她回顾说少年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来说是很重要的。在解释儿童作为犯罪活动受害者的问题时，她报告说，许多儿童是被迫卖淫、从事儿童色情制品的活动而且受到其他形式的剥削。不应因此而将这类儿童划入罪犯之列，而应将其视为受害者。当儿童作为证人提供证据时，警官应采用更适宜的语言和行为，避免对儿童造成进一步的创伤。特别报告员强调为决策者提供的有关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E/CN.15/1998/CRP.4）的指南和关于

该宣言的使用和实施的为受害者申张正义手册（E/CN.15/1998/CRP.4/Add.1）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她建议联合国编写一本手册，以儿童受害者为重点，作为从事受害儿童工作的人员的指南。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需要委员会给予紧迫关注，特别是在计算机犯罪和使用因特网的情况下。

6. 几名与会者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简明扼要的报告（E/CN.15/1999/7）表示欢迎。

1. 犯罪活动及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7. 一些与会者向委员会介绍了各自的受害者援助制度和补偿计划，例如经济补偿及其他形式的赔偿。改进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必要性受到了强调。

8. 几名与会者欢迎促进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和建立受害者问题技术咨询援助协调小组。有人建议将该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写入拟由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单一宣言中。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1 号决议设立一项国际基金，用于犯罪活动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将有必要考虑作出适当的安排以管理该项基金并为基金提供必要的资源。一些与会者建议，该项基金还应使受害者个人能够得到赔偿。另外一些与会者则倾向于将该基金的重点限于提供技术援助、实施具体项目和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荷兰代表告知委员会，荷兰政府将于 1999 年主办一次专家会议，讨论设立该基金的问题。几名与会者表示有兴趣参加该会议。

9.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观察员告知委员会第十届受害行为学国际专题讨论会将于 2000 年 8 月 6 日至 1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并邀请与会者参加这次重大活动。

10. 有些与会者强调委员会应始终将犯罪活动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列为其重要议题。

2. 少年司法

11. 许多与会者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呼吁，即确保不使未成年人成为不健全或不起作用的司法制度的受害者。许多人认为即使青少年犯了罪，对青少年犯罪来说，非监管式对策比监禁式更奏效。几名与会者向委员会介绍了最近各自国家在少年司法领域的改革，以便使本国有关少年司法的规定与《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一致起来。与会者强调有必要扩大青少年违法者干预范围，实施刑事司法系统范围以外的非处罚性措施。

12. 许多与会者欢迎成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希望提高联合国提供少年司法技术援助的能力。许多与会者认为少年司法应继续作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的高度优先领域。

3. 监狱条件

13. 许多与会者在发言中都谈到监狱条件问题，他们强调委员会有必要随时审查这个问题。

14. 许多与会者介绍了本国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在一些国家，人满为患已经成为司空见惯的现象，被监管者数目已经远远超出现有设施的容纳能力。在这方面，与会者请秘书处促进交流有关如何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有效措施的资料。一些与会者介绍了通过实施各种非拘禁性制裁方法减少被监管者数目方面的各种成功的举措。例如，某个国家得以将囚犯人数从每 100,000 名居民中 200 名囚犯减少到每 100,000 名居民中 65 名囚犯。与会

者在发言中提到 1997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的附件《坎帕拉宣言》，该宣言提供了有关如何减轻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指导。《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为监狱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有益的指导。与会者建议将这些规则翻译成当地语文，并向各监所广泛散发。

15. 许多与会者认为有必要开展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以确保囚犯能够回返社会，不再从事犯罪活动。在这方面，将需要会员国提供有关改造囚犯有效做法的资料，以有助于打破犯罪、入狱、释放、再次犯罪这种恶性循环。

4. 收集关于使用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

16. 许多与会者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确保在国家一级高效率地、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活动产生了非常实际的影响。几名与会者呼吁各国鼓励各自当局改进上述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因为实践证明这些标准和规范与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密切相关。

17. 与会者认为收集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资料的制度是确定基准的一项有益的手段，有助于查明各国实施上述标准和规范的程度。只有通过利用这样一种制度，委员会才有可能确定国际社会在制定有效的预防犯罪政策和人道的、公正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是否取得进展。

18. 许多与会者欢迎《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E/CN.15/1999/CRP.5)、《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的贪污和贿赂宣言》(E/CN.15/1999/CRP.6)以及《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E/CN.15/1999/CRP.7)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各项调查表草案。

19. 几名与会者表示，其政府愿意为进行《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实施情况的调查提供合作，调查将能够提供有关如何改进司法系统在确保公民安全方面的工作的基线资料。与会者建议，在谈判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工作时考虑到上述调查的结果。

20. 最后，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应根据 1997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2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提供有关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信息。

¹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56.IV.4），附件一.A。